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继发〔2025〕1号

关于印发《青岛黄海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青岛黄海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黄海学院

2025年6月23日

抄报：校董事会、校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青岛黄海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及《青岛黄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青黄院教发〔2025〕1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青岛黄海学院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达到学士相应学业要求，依照本办法申请相应学士学位。

第四条 经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校具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可以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按照《青岛黄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七条 学士学位申请期限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提出，符合授予条件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提交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二）学位课程（三门主干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三）学位论文（设计）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四）在申请学士学位前，英语水平需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
2. 山东省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
3.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学生入学后参加山东省统一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第二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6. 已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者；

7. 前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可申请免试学位外语;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考试计划中英语科目成绩合格, 且在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可查。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凡申请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均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 在规定时间内, 由学生本人向所属学校备案校外教学点提交《青岛黄海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校外教学点对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 统一提交至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复审;

(三) 继续教育学院复审通过后, 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意见;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六)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颁发学位证书, 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攻读期间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形。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或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拟作出撤销学位决定的，告知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学位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

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对于授予学位的申请，将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黄海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青黄院继发〔2022〕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青岛黄海学院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黄海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

青岛黄海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illegible]

注：附毕业证（已毕业学生）、成绩单、学位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